

改革中的

企业督导机制

Corporate Governance

Issues In Economic Reform

[澳] 谭安杰 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改革中的企业督导机制

[澳大利亚] 谭安杰 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 1997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改革中的企业督导机制/(澳)谭安杰主编.-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1997.5

ISBN 7-5017-4028-3

I. 改… II. 谭… III. 企业管理-监督-概论 IV. F27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8175 号

责任编辑:李连 晓岚

改革中的企业督导机制

(澳)谭安杰 主编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邮编: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通县建新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10.75 印张 260 千字

1997 年 7 月 1 版 199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5000

ISBN 7-5017-4028-3/F. 2896

定价:19.00 元



谭安杰(On Kit Tam)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堪培拉)经济与管理学系副主任。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经济系后赴澳大利亚墨尔本La Trobe大学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在任职于新南威尔士大学前,曾任澳大利亚联邦政府财政部高级财政官多年,参与制订和研究澳大利亚的经济政策,是国际上活跃的研究中国经济问题专家。谭兼任《中国期刊》(澳)编委;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的客座研究员和学术顾问。并曾任多个国际组织、澳大利亚政府部门和主要跨国企业的顾问。著作:《中国的金融改革》(英/美)(与吴敬琏等合著,1995年);《中国上市公司的企业督导机制》(英)(企业督导机制国际评论,1995年);《企业部门现代化与中国企业督导的发展和设计》(英/港,1997)等。

BAM 53/16

11

目 录

1 前言	谭安杰
------------	-----

第一篇 转轨中的企业督导机制

4 市场经济和过渡经济的企业督导机制	柯林·梅耶
25 中国企业督导机制的设计	谭安杰
49 中国企业改革的模式	吴敬琏
61 一套非独有的、不可转让的且不明确合法 权益:公司督导	威廉·西蒙
76 澳大利亚公司法最新修改及其对企业督导机制的意义	伊文·麦乔文

第二篇 中国的企业督导机制现状与改革

95 关于我国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的几点认识	倪迪
105 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是股份制企业的 生命力之所在	贾和亭
117 政企关系的双重性及其运转和协调	王珏
122 企业督导机制塑造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创新	陈步林
133 国有资产股权化配置运营	张晖明
144 中国股份公司治理机制中的几个问题	袁恩桢
153 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现状与规范化	范福春
169 股份公司内部制衡关系的定位	李则兆
178 中国股份公司股本结构的重组和流通	于纪渭

第三篇 企业改革的模式选择

- 187 日本金融体制的结构与行为对转轨经济的启示
..... 珍尼·柯贝特
- 217 日本公司治理结构中机构监督的有效性 堀内昭义
- 252 德国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特征、
重要问题及对转轨经济的适用性 ... 彼得·努内坎普
- 280 香港:公司治理结构的融汇处..... 布禄华
- 297 法律规则与弹性系统对发达市场经济的公司治理和
经济发展政策的含义 马克·白令堡
- 309 “长江口”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机制 黄宗良
- 315 改革是上海经济腾飞的强大动力 蒋铁柱

Contents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Market and Transition Economies	<i>Colin Mayer</i>
Corporate Governance Design in China	<i>On Kit Tam</i>
Model of The Enterprise Reform in China	<i>Jinglian Wu</i>
Corporate Governance as a Set of Nonexclusive, Inalienable and Unclear Legal Rights	<i>William H. Simon</i>
Recent Changes in Corporate Law in Australia and Their Implications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	<i>R. Ian Mcewin</i>
On the Joint Stock Corporate System For the Reform of State Owned Enterprise	<i>Ni Di</i>
The Vitality of Shareholding Enterprises Lies in the Scientific and Standard Legal Person Control (Corporate Governance) System	<i>Jia Heting</i>
On the Two—Fold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Enterprises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Modern Enterprise System, Its Operation and Coordination	<i>Wang Jue</i>
Mold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Design and Innovating State—owned Assets Management Structure	<i>Chen Bulin</i>
A Research on the Allocation of State Assets as Share Stock and its Management	<i>Zhang Huiming</i>
Several Problems in The Governance of China's Shareholding Companies	<i>Yuan Enanen</i>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Standardization of The Governance of Legal Persons of Listed Companies	<i>Fan Fuchun</i>
Positioning of Monitoring and Coordination Within Stock	

Companies	<i>Li Zezhao</i>
Rearrangement of Stake Structure of the Joint Stock Corporate and Its Circulation in China	<i>Yu Jiwei</i>
Structure and Behaviour in the Japanese Financial System:	
Lessons for Economies in Transition	<i>Jenny Corbett</i>
Effectiveness of Institutional Monitoring in the Japanese Corporate Governance	<i>Akiyoshi Horiuchi</i>
The German Model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Basic Features, Critical Issues, and Applicability to Transition Economies	<i>Peter Nunnenkamp</i>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Hong Kong	<i>J. R. Brewer</i>
Legal Regulation and Flexible Labor Systems: Implications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Policy in Advanced Market Economics	<i>Mark Barenberg</i>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Design and its Operation in	
Changjiangkou Company Limited	<i>Huang Zongliang</i>
Reform Serves as a Great Impetus to the Economic Take—off of Shanghai	<i>Jiang Tiezhu</i>

前 言

谭安主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

这本书收集了1995年10月在上海举行的“中国企业督导机制国际研讨会”被邀请的中国及外国专家、学者在会上所发表的论文。早在1993年初,编者与上海市股份公司联合会领导和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蒋铁柱先生商议,决定联合举办一个国际研讨会,我们认为,这对上海以至全国如何迈向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是一个有意义的交流探讨活动。也是在这计划期间,编者为了要给会议一个中文名称,便按西方学术文献对Corporate governance 这词的较通行意义起了一个中文的名词:“企业督导制衡机制”。稍后,编者与西方唯一以Corporate governance 为名的学术期刊主编Tricker教授谈起这个译词,他在1994年第一期正式刊登了“企业督导制衡机制”。后来编者得悉中国著名经济学家吴敬琏教授与周小川教授亦已给Corporate governance 起了“公司治理结构”这个中文名。编者后来曾分别与两位学者讨论过这名词中文译名的有关问题。最后编者还是决定继续采用原来定下来的,但缩写为“企业督导机制”的版本。

这个国际研讨会得到了中国最具权威的有关政策制定和执行者以及学者的支持,他们专门为研讨会撰文并参与两天热烈讨论,并获中、澳各方面的支持。在此编者深表谢意。国际研讨会整个筹备和各有关费用支出,得到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外交与贸易部

(Australian Commonwealth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上海市股份制企业联合会及其会员,澳大利亚国家科研委员会(Australian Research Council)等直接和间接的资金与实物赞助。这次研讨会在上海的组织 and 运作更得到上海市体制改革委员会的大力支持。特别要感谢上海市股份制企业联合会正副会长,尤其是秘书长朱海根先生亲力亲为的努力和协助,至令整个研讨会工作得以高效率 and 顺利进行。最后要特别感谢彭小蒙女士为本书的编辑与出版工作做出的努力。

本书第一部分在理论和实践层面里集合了几篇综合论述,企业督导机制在西方市场发达的经济中的主要表现模式,所发生作用和面对的困难与挑战。第二部分收集了中国有关官员和学者对于中国的企业督导机制所面临的建立、发展和主要课题的分析与观点。内容涉及的范畴较为广阔,并包含了结合一些有关理论思维与中国具体做法的深刻探讨和意见。第三部分是对几个西方企业督导机制体系作较详尽的介绍和审视其一般性特征。

编者认为企业督导机制的发展是中国经济改革和社会发展道路上的一个长远性课题。随着整个经济的市场化程度更趋成熟和与世界经济接轨面更广更深,企业督导机制的有效发展是其重要环节。建立一个适合中国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条件的督导机制亦将会对中国经济发展和现代化产生不可或缺的正面作用。

第一篇

转轨中的企业督导机制

市场经济和过渡经济 的企业督导机制

柯林·梅耶 (Colin Mayer)

牛津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导 言

公

司督导机制在东欧具有重要意义，从来没有哪个争论焦点像公司督导机制那样使一个向来为人所忽视的课题成为专家学者和决策者日思夜想的问题。从政治家到宏观经济学家的每个人都要面临这样一个问题，即在东欧还存在公司督导机制的问题。如何解决这个问题？无人知晓。

本文力图说明公司督导机制的含义，不同国家采取公司督导机制的不同形式以及在东欧应采取何种形式。本文以及其他许多论文都认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不存在单一形式的公司督导机制。正如东欧经济已经清楚表明的那样，从社会主义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并不意味着单一的一揽子计划的实施，有许多不同形式的公司督导机制可供选择。

这些选择并不是轻而易举就可以确定的，而是与公司督导机制有紧密关系。资本主义经济模式之间差别的本质在于市场的结构和公司督导的形式，这些差别在公司的组织、产业的结构以及工人和雇主的关系中无不得到体现。这些差别有其文化和历史根源，通常难以逾越，无怪乎东欧国家会发现难以确定何种公司督导机制最适合本国国情。

本文并不试图解决所有这些问题，而是基于以下更为朴实的目的：给公司督导机制下个定义，描述其在不同国家的操作，讨论这些国家采取的模式优缺点，并考虑东欧所面临的特殊问题。最终将提出一个具体建议，这建议本身并不特别重要，重要的是确定哪些因素适宜公司督导机制判定的过程。

一、公司督导机制的含义和范围

1、督导难题

公司督导机制是公司的一种组织安排，借以表现和服务于投资者的利益，包括从公司董事会到激励计划的所有内容。公司做出这种组织安排的必要性来自于资本主义经济条件下公司的结构。按照 Berle 和 Means 的观点，公司督导机制起源于市场经济下现代股份公司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在此基础上讨论公司督导机制的必要性，是合适的。

现代股份公司的股东通常数目众多，但每个股东持有的某家公司的股份却很少。1992 年英国最大的上市公司中有 173 家有一个大股东。其中，只有 13% 的公司拥有一个持股超过 25% 的股东，6% 的公司拥有一个持股超过 50% 的股东，而只有 1% 的公司拥有一个持股超过 75% 的股东。

大型股份公司的出现导致了公司所有者和经营者之间利益的分离，有许多理由使我们担心在公众持股的公司中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利益会发生分歧。首先，所有者和经营者的报酬有区别。经营者通常以薪水的形式获取报酬，而股东是公司收入在处置了所有债务（包括应付管理者的薪水）之后所余部分的所有人。因此，确定管理者和所有者收入的因素有显著区别。

在过去 10 年左右的时间里，有一种日益增长的兴趣，试图通过股份、股票期权以及将薪水与股价挂钩的形式给予管理者报酬，以便让管理者和所有者的利益保持一致。然而，这种激励机制存在种种问题。首先，管理者可能比股东更加厌恶风险，更明确地说，股东只将其财富的一小部分投资于某公司，因此，公司收入的减少对于管理者和股东会有非常不同的结果。

其次，股东通常会将其投资组合分布在范围很广的公司和投

资形式中，而管理者的财富，包括其人力资本却更集中于他们自己的公司中。即使管理者得到和股东完全相同的收益率，他们的行为也会和股东有显著的区别，因为他们的财富在更大程度上受自己公司业绩的影响。有一点是经常得到认定的，即股东只关心公司的财务情况，而管理者却要受到其他一系列因素的影响，特别是，管理者会考虑公司的规模，与他们的工作的权力和威信以及在分配资源时他们所能施加的权限。因此，试图通过报酬方式来促进股东和管理者利益的一致，有着先天的困难。

如果股东人数众多，则不大可能有激励机制来促使他们中的任何一个人作为公司的监督和管理做更大的努力。公司的所有股东，而不仅仅是那些对公司的活动进行监督的股东可以从公司蒸蒸日上的业绩中得到利益。这是一个典型的“搭便车”问题，每个股东都会有在其他股东对公司进行监督的努力上“搭便车”的愿望。结果，股东对公司的监督不足，导致公司在整体上缺乏监督。

公司督导机制正是解决股权广泛分散情况下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公司监督和管理这一难题的。如果公司由少数股东严格控制，可以预料的是公司将由所有者直接经营，这个问题在本文后面将有论述。

2、公司督导机制的作用

前面一节所述的公司督导机制的基本作用是确保公司经营符合投资者的利益，然而，对这一论点需要加以证实。

需要指出的第一点是公司有若干组投资者。资金以负债和资本金的形式流入公司，而资本金在股东和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分歧是非常重要的。公司处置债务之后剩余的收入归股东所有，因此，如果公司债务超过收入，则股东一无所得；另一方面，公司债权人（银行和债券持有者）在公司有偿债能力时可获得固定收入，在公司破产时可获得债权的部分补偿。因此，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是互为对应的：股东（债权人）能够（不能够）从公司有偿债能

力时的优良业绩获利；股东（债权人）不能够（能够）从公司破产清算的高收入中获利。

因此，股东和债权人在监督公司管理行为时有相当不同的考虑。债权人对风险的态度是相当保守的：他们不能从成功投资的高收入中获利，但却要承担破产时低收入的损失。而股东由于其投资的分散性而对风险较不反感。这样就提出了一个问题：公司督导机制对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是否都要有所反映？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对于不同等级的债权人和股东，例如，大股东和小股东，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是否应分别有所反映？正如我们下面看到的那样，不同国家对此问题采取不同的方法。

公司督导机制中利益反映问题并未到此结束。虽然负债和资本金占了对公司投资的绝大部分，但仍然存在其他团体对公司进行这样或那样的投资。例如，假定有一家汽车部件生产厂，向某一汽车装配厂提供部件。一般而言，汽车部件是专用于所生产类型的汽车的，而这些部件的生产又要投资购买需大量资金的设备，而这些设备仅适于制造某些类型的部件。这样，部件供应商在上述设备上的投资就使其命运和汽车生产厂的命运相联系在一起：如果汽车生产厂经营失败，部件供应厂只能以重大损失的代价重新安排产品。从本质上看，部件供应厂是汽车生产厂的投资者。

类似地可以认为雇员是雇佣他们的公司的投资者。各个等级的雇员需要拥有专用于提供雇佣的公司的专门技能，这些技能中有些在跳槽时很有价值，但许多却是专门针对某一行业甚至是某一公司的，在这两种情况下，雇员的投资至少有一部分是专为其雇主的。如果雇主经营不善或寻求裁员，则雇员将遭受无法在别处得到弥补的损失。由此产生了这样一个问题：是否应在公司督导机制中反映雇员的利益？正如我们以后会看到的那样，不同国家对此采取不同的方法，这关系到雇主的目标、期望和评价。

利益集团不仅包括供货商、购货商和雇员。公司的业绩对当